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須予披露交易

SINO G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建議私有化

**認購協議及
提供財務資助**

認購協議

作為本集團與共同投資者參與建議私有化及籌備完成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i)中裕北京與Harmony Gas訂立認購協議；及(ii) MSPEA與Harmony Gas訂立MSPEA認購協議。

條件達成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合併協議項下有關就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取得適用政府機構授出之批文之條件已獲達成。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裕北京與Harmony Gas訂立進一步貸款協議，據此，中裕北京有條件同意向Harmony Gas授出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進一步貸款融資（相當於約311,20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將用於指定目的。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進一步貸款融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進一步貸款融資(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中裕北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armony Gas為建議交易之訂約方及進一步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指定目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進一步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及建議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與建議交易及貸款融資合併計算時，有關授出進一步貸款融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與貸款融資及建議交易合併計算時，授出進一步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Sino Gas建議私有化。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私有化及認購協議

作為本集團與共同投資者參與建議私有化及籌備完成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i)繼承諾函後，中裕北京與Harmony Ga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裕北京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及(ii)繼MSPEA承諾函後，MSPEA與Harmony Gas訂立MSPEA認購協議，據此，MSPEA同意按MSPEA認購價認購MSPEA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中裕北京；及

(ii) Harmony Gas

認購股份： Harmony Gas同意配發及發行，及中裕北京同意認購 Harmony Gas 28,804,417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7,445,741.45美元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Prosperity Gas及Harmony Gas各自之義務獲達成或豁免，以進行合併；及
- (ii) MSPEA認購協議大致同時完成。

於認購協議及MSPEA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MSPEA將於注資完成及完成前之中期期間分別持有Harmony Gas之56.4%及43.6%股權。條件一經達成或豁免，注資完成將於緊接完成前發生，據此Harmony Gas將配發及發行6,524,174股普通股予Eloten Group Ltd。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MSPEA及Eloten Group Ltd將分別持有Harmony Gas之50%、38.7%及11.3%股權。

條件達成

建議私有化及合併協議方面，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合併協議項下有關就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或有關或關於該法律之任何官方澄清、指引、詮釋或實施細則取得適用政府機構授出之批文之條件已獲達成。完成一經作實，本公司將就完成作出進一步公佈。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裕北京與Harmony Gas訂立進一步貸款協議，據此，中裕北京有條件同意向Harmony Gas授出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進一步貸款融資(相當於約311,200,000港元)。

進一步貸款協議

進一步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貸方： 中裕北京

借方： Harmony Gas

- 進一步貸款融資金額： 最多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200,000港元)
- 利率： 年利率8.00%，每半年支付
- 違約利率：
- (i) 由拖欠日期起計直至該筆款項付清為止按拖欠任何利息付款以年利率0.5%計算
 - (ii) 由拖欠日期起計直至該筆款項付清為止按拖欠自進一步貸款融資提取之任何逾期本金額以年利率0.2%計算
- 到期日：
- 貸款須於下列最早日期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 (i) 中裕北京向Harmony Gas發出貸款即時到期及須償還通知之日期；
 - (ii) 合併協議終止之日期；及
 - (iii) MSPEA、中裕北京或Eloten Group Ltd或彼等各自之提名人中任何一名不再為Harmony Gas之股東之日期。
- 所得款項用途：
- Harmony Gas須使用進一步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為以下各項提供資金：
- (i) 支付有關合併之若干費用及開支；
 - (ii)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及
 - (iii) 為合併贖回Sino Gas發行在外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統稱為「**指定目的**」)。
- 償還條款：
- Harmony Gas可隨時償還進一步貸款融資及應計利息，而毋須支付罰金。
- Harmony Gas須向中裕北京支付可能需要之額外款項，以致於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或預扣稅項後，所償還款項將不少於本金額及任何利息之總額。

先決條件： 進一步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Harmony Gas已履行及遵守進一步貸款融資協議所載之所有協議及條件；
- (ii) 作出進一步貸款融資獲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批准；及
- (iii) 完成認購協議及MSPEA認購協議。

進一步貸款融資之資金

進一步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資源撥付。

授出進一步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Harmony Gas已要求本集團授出進一步貸款融資，以用於合併相關事宜，包括指定目的。經考慮合併之前景，本集團於與Harmony Gas公平磋商後同意授出進一步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目前擁有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之若干可動用資金，而授出進一步貸款融資將使本集團於過渡期間更好地使用其可動用資金並自進一步貸款融資產生之利息收入中獲得該等資金之更佳回報，進一步貸款融資之利率乃根據中國現行銀行商業貸款利率而釐定。

董事認為，進一步貸款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故訂立進一步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進一步貸款融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進一步貸款融資(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中裕北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armony Gas為建議交易之訂約方及進一步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指定目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進一步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及建議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當與貸款融資及

建議交易合併計算時，有關授出進一步貸款融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與貸款融資及建議交易合併計算時，授出進一步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有關中裕北京及本集團之資料

中裕北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有關Harmony Gas之資料

Harmony Gas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Harmony Gas之唯一股東為MSPEA，而Harmony Gas之唯一資產為Prosperity Ga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認購協議及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分別持有Harmony Gas之56.4%及50%股權。於完成後，Harmony Gas將間接全資擁有Sino Gas，而本集團將透過Harmony Gas間接持有已私有化之Sino Gas之50%股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armony Gas、Prosperity Gas及MSPEA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指	建議私有化完成
「注資完成」	指	注資協議完成
「指定目的」	指	具有本公佈「提供財務資助－進一步貸款協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進一步貸款協議」	指	中裕北京與Harmony Gas就進一步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進一步貸款融資」	指	根據進一步貸款協議由中裕北京向Harmony Gas授出之4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相當於約311,200,000港元)
「MSPEA認購協議」	指	MSPEA與Harmony Ga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MSPEA同意按MSPEA認購價認購MSPEA認購股份
「MSPEA認購價」	指	MSPEA認購股份之認購價28,964,315.25美元
「MSPEA認購股份」	指	Harmony Gas之22,280,242股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中裕北京與Harmony Ga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中裕北京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37,445,741.45美元
「認購股份」	指	Harmony Gas之28,804,417股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中裕北京」	指	Zhongyu Gas Investment (Beij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業務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呂小強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